



## 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本文件附有一份合同草案，供执委会审议总干事聘任条件时使用。本合同草案的文本以先前的合同为基础<sup>(1)</sup>，并结合1993年以来生效的薪酬调整作了适当修改<sup>(2)</sup>。

---

(1) 文件WHA46/1993/REC/1, WHA46.3号决议及附件1。

(2) WHA50.17 (文件WHA50/1997/REC/1, 第18页)、WHA48.23 (文件WHA48/1995/REC/1, 第37页) 及WHA47.31 (文件WHA47/1994/REC/1, 第48页) 等项决议。

## 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以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为一方，以 \_\_\_\_\_（以下简称总干事）为另一方，于 \_\_\_\_\_ 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本组织《组织法》第31条规定，本组织总干事应由世界卫生大会（以下简称卫生大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提名，按卫生大会决定的条件任命；

(2) 总干事经执委会正式提名，并经卫生大会于 \_\_\_\_\_ 举行的会议上任命，任期为五年。

本合同，经作证达成如下：

I. (1) 总干事任期起自 \_\_\_\_\_ 至 \_\_\_\_\_ 本合同期满终止。

(2) 根据执委会授权，总干事应行使本组织技术和行政首席官员的职权，应履行《组织法》和本组织条例规定的和（或）由卫生大会或执委会委派的职责。

(3) 总干事应遵守本组织《人事条例》中对其适用的各项规定，尤其不应担任任何其它行政职务，不应接受同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任何外界薪酬，不应从事有碍于其履行本组织职责的任何事务、工作或活动。

(4) 总干事任职期间，享有根据本组织《组织法》规定的其职务所需的特惠权和豁免权，以及已实行的或今后决定实行的任何有关安排。

(5) 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于六个月前向有权代表卫生大会接受辞职的执委会提出书面辞呈；在此情况下，到辞呈所述期限时，总干事任职即告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6) 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并听取总干事的申诉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至少六个月前作出书面通知。